

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24 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

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21 扬州绿产 MTN004（代码：102101491. IB）设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名称：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债券名称：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21 扬州绿产 MTN004
4. 债券代码：102101491. IB
5. 发行金额：5 亿
6. 债券余额：5 亿
7.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3+2 年）
8. 起息日：2021 年 08 月 09 日
9.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5%
10. 最新评级情况（如有）：无

11.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农业银行
12. 存续期管理机构（如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受托管理人（如有）：无
14. 信用增进安排（如有）：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使安排如下：

1. 原票面利率：3.5%
2. 调整（BP）：下调95BP
3. 调整后票面利率：2.55%
4. 利率生效日：2024年08月09日

（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安排如下：

1. 投资人回售申请开始日：2024年07月15日
2. 投资人回售申请截止日：2024年07月19日
3. 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元/百元面值
4. 行权日：2024年08月09日（如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向后顺延一个工作日）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前述回售登记期限届满后，已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可在行权日前两个工作日17:00前申请撤销回售申报，申请回售撤销的投资人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具体要求根据上海清算所规定执行。

四、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 发 行 人：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柏鸣

联系电话：15052520701

传 真： /

2.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晗

联系方式：025-83175418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888、021-23198682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24 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之盖章页)



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7月12日